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存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明祿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　陳怡均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　對　人　劉子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相對人聲請減免扶養義務事件（115 年度家親聲字第202 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劉存澤、劉明祿因對相對人劉子策聲請減免扶養義務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5 年度家親聲字第202 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」、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」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、家事聲請狀等件以

為釋明，而依聲請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尚非顯無理由，從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 宥 維